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43号

关于对迭部县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用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迭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迭部县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甘南州迭部县医院院内，建设总用地面积8406.62m²（合12.61亩），新建迭部县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用房一栋，设有床位42张。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综合服务用房一座，层数为地上7层，局部8层，地下1层，主要包括门诊、急诊、住院、医技、预防保健、检查、保障、行政用房等内容。建筑高度为27.95m，总建筑面积为7576.96m²，除此之外还包括门卫室、大门、室外配套管网、院内道路等。

项目总投资2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8.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98%。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严格落实防尘措施。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建筑施工废水统一收集于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施工、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场界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于施工垃圾须分类堆存,分类处理,并定期运往迭部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至迭部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废气经排气筒出口处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其排放的氨和硫化氢等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6、项目营运期检验科少量酸性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分别进行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迭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7、医院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滤网在医院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甘南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至迭部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迭部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12月3日